

## 阿公不見了

是阿公告訴我，發明饅頭的人是諸葛亮。

那天，阿公用腳踏車載我去隔壁村莊看布袋戲演的過五關斬六將和稻草人借箭。我比較喜歡稻草人借箭。不過，戲是演給有應公看的，我們只是陪著看戲的傻子。和現在很紅的霹靂布袋戲比起來，有應公看的戲，品質很隨意，尪仔的戲服哪裡能和素還真比，武戲一上場就可以瞥見躲在戲台布幔裡的人頭頂，到最後舞台上傳來「謝丞相箭」的時候，連他們泛油光的額頭也看得見，只差沒興奮得一起跑出來幫稻草人鼓掌。

就是那天，看完戲後，阿公怕坐在後面的我還沒到家就睡著了，他開始說諸葛亮的其他故事。

「你知道嗎？發明饅頭的人是諸葛孔明。」這是開場白。

「這是我少年時在日本認識的一個讀書人跟我講的……」這是第二句話。

人究竟可以記得幾歲之前的事情，恐怕很難有標準答案。有些事情明明上禮拜才發生，卻好像幾十年的久遠，有些事情真的已經過去好多年，偏偏像才蒸熟的饅頭燒騰騰，教人新鮮的唾液吞都吞不完。只是，打開蒸籠的瞬間，瀰漫的熱煙很嗆眼，饅頭的個數和大小其實看得不是太清楚。

關於阿公的記憶，是饅頭，但不是一直都是熱的，多半的時候被塞在冷凍庫的一角，硬得像石頭，想吃的時候，才自動成了熱饅頭。匆匆忙忙就狠狠一口咬下去，忙裡偷閒才用手細細剝著嚼，無論如何都有一種甜甜的味，淡淡，不會隨時空改變。

大概在我唸小學六年級之前，阿公差不多是我每天都會見到的人，而我偶爾才會和爸爸媽媽碰面，媽媽的次數又比爸爸多一點，她會慈祥地夾雞腿給我，幫我梳整齊乖巧的髮辮，爸爸就可能連我是長頭髮或短頭髮都不確定，他只會很嚴格要求我在學校的名次，很大方給我買進口的米老鼠和洋娃娃。

阿公和他們都不一樣，他一定不會做這些拙劣俗氣的事，他曉得我不喜歡吃雞腿、喜歡散著頭髮當瘋丫頭、淑女阿媽的粉粿和豆腐乳是我最愛吃的東西，他曉得我畫畫比考試強、會用陶土捏大大小小的泥娃娃、雞毛毽子踢遍全村無敵手。

阿公說，我們之間有一條看不見的電話線，不用撥號和話筒，心底想的事對方都可以聽得見。他還跟別人說，在前後兩進的三合院裡，他的女人和孩子們常常見不著他蹤影，只有我，一定可以在最短的時間裡找到他。

「阿公！我就知道你在這裡。」我的確滿常講這句話。大概真的有一種心電感應的手機，隱形在那個還沒有按鍵電話的年代，我想。

通常，不用出門去賺錢的日子，如果阿公不見了，最有可能出現在三個地方。

晴天，阿公會去漁池。

漁池就是漁池，即使白白綠綠的台西客運氣喘如牛地駛過，整車的乘客也不會有一個人曉得馬路邊躲一個漁池。那，真的只是甘蔗田邊緣的樹叢裡一個養著魚的水池而已，要說特別，就是我親阿媽的墳也在那裡。

還沒有上學校的時候，阿公多半會用腳踏車載我一塊去漁池。他的腳踏車前面有一根縱桿，龍頭的右把手上綁一個十公尺外都聽得到的鈴鐺，車身穿著黑漆，終年烏亮，看來比野狼機車還帥氣。後座要載一些去漁池工作的工具和雜物，所以縱桿就是我專屬的位子。

漁池離三合院有多遠？差不多在我屁股覺得很疼痛之前就可以到，但也已經在村莊外頭。

阿公在那兒搭有工寮，和阿媽的墳相距十來步，全都藏在樹叢裡，站在柏油路上除了樹木什麼都看不見。那工寮長得一副違章建築樣，裡頭卻很高級，有電視、收音機、唱盤、大喇叭、綠色電風扇、大同寶寶、四隻腳細細的書桌、沒有很多書的書架、可以翻筋斗的榻榻米床、煮水的小爐、被我拿來當板凳的茶几、阿公最愛坐的搖椅、兩張等沒客人賞光的沙發，還有其他很多很多，可是我記得的就這些了。有沒有冰箱？印象中是沒有，但工寮門口四公尺遠有一口井，井水沁涼，阿公會把從家裡帶來的粉粿放進水桶降到井裡去，等工作結束再把繩子拉上來，那時就有冰涼的點心吃。

一到漁池，祖孫倆先去阿媽的墳前合掌拜拜，告訴她我們又來了。我沒有丁點哀傷和想念的情緒，因為我不會見過墳裡的阿媽。喃喃自語的阿公看起來跟我一樣，但那只是看起來，我會告訴自己他是很哀傷的。

報到後，我們餵三條大土狗，牠們都有名字，不過我都叫牠們狗狗。狗狗搖尾巴埋頭吃飯的時候，阿公開始舀豬飼料準備餵豬，我開鎖、進工寮、開窗戶、開電扇、煮開水，然後祖孫倆就是清掃工寮和水池中間的幾間豬舍。這裡的豬是寵物，每一隻都洗得很乾淨，阿公不厭其煩的打掃，我大都只是追著小豬玩，那些掃帚、鐵耙和刷子都比我高，真要幫忙，我只能提起水管沖沖豬圈的地板。豬舍之後，阿公換到漁池周圍整理芒果樹，我跟著他，狗狗跟著我。阿公怕我一個不小心栽進水裡，都會記得拿一條長繩子，一頭繫在他腰上，一頭繫在我腰上。有時候有芒果可以摘，有時候沒有，但我都很開心，蹦蹦跳跳三三八八，也會撿地上的枯葉和爛水果，好像忙得不可開交。得到特別的寵愛應該就是這種情況，別人都不能來這裡，只有我可以，也沒把我當個小孩看，我有該做的事，和大人的存在一樣的重要。

例行公事結束，阿公才走進工寮，坐在搖椅上聽日本歌，晃著晃著打起盹。音樂唱些什麼我是一句也聽不懂，旋律有點淒涼，好像等什麼人都等不到，又像失去了很重要的東西。如果阿公閉著眼睛的表情太苦悶，我便把唱盤的黑輪換成爸爸買給我的兒歌。

「娃娃國，娃娃兵，金髮藍眼睛……」小朋友嚶嚶呀呀的聲音才響，阿公的

嘴角清醒地揚起微笑。

「該回去了，是嗎？」他說。

「你有睡著嗎？」

「回去囉。」阿公站起來伸懶腰，左扭一下腰，右扭一下腰，不曉得是表示睡了還是沒睡。「去跟妳阿媽說我們要回去了。」

「噢！」

陰天，阿公會去找獅頭公走棋。

我早忘了瘦瘦小小的老人為什麼有一個雄壯威武的名號，當然這有可能是因為太古老的事情，我的記憶神經又不是柯達金相紙，不太重要的身影自然縮小褪色模糊，只是獅頭公畢竟是阿公的結拜小弟，所以不至於從我腦海裡完全消失。

獅頭公家是村裡另一戶擁有兩個稻埕同時也增添院落的三合院，不過他家的樑柱沒有盤著石龍，斗拱上沒有彩繪的鳳凰，左右護龍的房間數也沒有阿公家多，廁所和村裡其他人家一樣都建在屋外，稻草堆紮得普通高，有到處散步的雞沒有呆頭鵝，但來這裡走棋看棋的人倒不少，前面稻埕隔幾天還有人來爆米香，當然全都是有些年紀的男人，稱不上是誰家的阿公，也一定都是要叫阿伯阿叔了。

這種鄉下男人的休閒集會，起先阿公並沒有帶我一起去。有一天，李鵠阿媽不知道為了什麼事非要立刻找到阿公，她在家裡沒輒了便趕我出門去找，很奇怪我就直直走到獅頭公家，阿公果然在那。

「妳怎麼知道我在獅頭他家？」

我沒有回答阿公，只是牽著他的手，得意地笑著。

我就是知道呀！我可以知道阿公上哪兒去了，他不用說，我用聞的，在空氣裡尋他的味道，一股和村裡莊稼人都不一樣的紳士味，輕鬆不故意地征服所有的人，「不愧是去東京唸大學的人呀！」是呀！坐船去學農業就是和普通種田人不一樣。」大家在阿公背後不時這樣說；我還用看的，低著頭瞪大眼睛找阿公的鞋印，他連踏在田埂爛泥上的腳步都比別人優雅，每一個步伐的重量剛剛好，腳印像是用模子刻意留下來的完整，才不像其他農人東一腳西一腳踩得坑坑窪窪，還粗魯地在路邊磨掉腳下鞋底的泥巴。

就這樣，我知道阿公在哪裡，像條忠實的狗兒可以無所畏懼地奔向主人。

「妳笑什麼？」

我還是沒有回答阿公，總不能跟他說我想像自己是一條狗，因為如果我是一條狗，阿公不也是另一條狗，或是一個養著狗孫女的祖父。

在我想著狗和主人的問題時，阿公突然把我高高舉起來放在他的肩上，我像騎著高大馬匹唱凱歌的士兵，完成使命地把阿公帶回到李鵠阿媽面前。

雨天，阿公會去櫻子阿媽的小屋。不是所有的雨天都去，是那種天空哭得特別悽愴的日子才去。

這屋和周圍的櫻樹小林是家族裡的禁地，連到處亂逛的呆頭鵝都知道要繞道

而行。不過，有一次曾經借給人拍過電影。是美枝阿媽做主借出去的，說是風光又有錢，可是阿公爲了這事，在廳堂發了一頓好大的脾氣。他不在我面前發脾氣，就那一次。

不准別人打擾，下雨天阿公來這裡做什麼？

也像去漁池一樣，該做的事情寫在無形的紙上，差別在於他事必躬親，我只能不發一語地站在旁邊看，好像等著檢查小朋友有沒有把值日生工作完成的老師。

櫻子阿媽的房間和漁池工寮很不同，沒有什麼值得記下來的家具，濃郁的榻榻米味霸佔著我對這裡的雨天印象。這個太一目瞭然的地方已經非常整齊，不管再怎麼清掃都不可能更整齊。我猜是這原因，所以阿公沒有分配工作給我，怕我做了也沒什麼成就感。

沒有必須工作的成就感？是嗎？

我還是不禁問了阿公爲什麼不讓我跟著他一起擦地板。

他說他在贖罪。

「贖罪是什麼意思？」

「就是我做了什麼事情對不起一個人，像罰站一樣的必須接受處分。」

「喔！跟說對不起一樣。」

「比說對不起嚴重。」

「那就多說幾次對不起。」

「有呀！我一邊擦地板一邊在心底說對不起。」

「所以表情看起來很恐怖。」

「贖罪是不好的兩個字。」阿公停下來抬頭看我，記住，人不要做錯了事才想要怎麼贖罪。不管妳聽懂不懂，都要記住，不要做錯嚴重的事，等到需要贖罪就來不及了。」

「我懂呀！爸爸要贖罪，就給我米老鼠，不過米老鼠再可愛，也沒有用。」我躡手躡腳靠過去，蹲下來幫阿公把滑落的袖子重新捲好。像你在這裡擦地板，擦得再乾淨，也只有我知道。如果你沒有帶我過來，你把抹布擦破了，也沒人曉得。」

阿公還在擦地板的時候，我拿著自己帶過來的畫紙和蠟筆，畫了一個爸爸和一群米老鼠，用注音符號在右上方寫著「戸メヽ 卍メヽヽ」阿公看了，搖頭又嘆氣。明顯不受爸爸重視的獨生女是不是比較可憐？我倒沒有這種感覺和遺憾，不過我常常說一些和我同年齡的小朋友都聽不懂的話，特別是到了櫻子阿媽這邊，想的事情不自覺地都變得很古怪。

「櫻子阿媽一定是等不到你來看她，才離家出走。」

「妳是聽誰說的？」

「自己想就知道。」我說，「可是，阿媽拿了你的錢逃走，你還來幫她擦地板？」

「妳又是聽誰說的？」

「不曉得。可是，我想她拿錢是有可能的，要不然她一個人怎麼過生活？」

「錢是我給她，就是她的。我沒叫人去找去抓，所以她是離開，不是逃走。」  
阿公暫時停止擦地板的動作，她是不想住在這裡才走的。」

「原來她真的是很傷心，非常傷心喲！這麼漂亮的房子也住不下去。」

阿公抬頭看我。

「自己想就知道。」我說，沒有責備的情緒，只是實話實說。

我真的是自己想出來的。在三合院裡，天天，隨時隨地，都可以聽見有人說阿公的壞話，而且不管是誰都會說，不管是誰說，我都會聽，也不會被影響心情和想法。這些話從左邊的耳朵進去，從右邊的耳朵出去，有時進和出的方向會倒過來。當學校裡的老師教「耳邊風」這個造詞的時候，我最清楚不過了，並不是風只在耳邊吹，風是水平流動的空氣，一定會跑到耳朵裡，而是進去之後有沒有出來。

不要讓風吹到心，就可以了。

心很脆弱，吹風，會著涼，咳嗽打噴嚏流鼻水後就發燒。

阿公的三合院不是空曠的野地，廂房和廂房、院落和院落、護龍和護龍，這裡的風從來停不下來，各種方向和強度都有，人要活下去，就必須增強自己的免疫力。

我想，阿媽們的免疫力都很厲害，她們可能花太多體力在鞏固自己的非疫區，所以心變得驚頓硬冷。像阿公喜歡上哪裡去，就這麼三種可能，又不是大海撈針，為什麼阿媽們都記不住，寧可不時壓抑急躁同時誇示關切地在三合院裡喊著阿公的名字？

如果不是打從心底在乎一個人，的確會如此健忘。像爸爸從來記不住我的生日，早上才邀請他下午到學校看我跳土風舞，到了下午他就忘得一乾二淨。他真的不在乎，要不然也可以編個他很忙的理由來安慰我，我會聽會諒解，不過他卻先說我沒邀請他，數落一頓後，再換說他忘了。

大人就是這個樣子。幸好，阿公是老人。

有一次，我在小叔叔的地理課本上讀到沙漠的風會把沙丘吹成某一類形的弧，當然不見得每一次捲地重來都相同，不過屬於沙漠的弧我猜差不多就是那種任誰閉著眼睛想都會曉得的樣子。阿公三合院吹的風也是，會把人颳成某一種樣子，但不像沙丘的稜弧那麼好認，花時間解釋也不容易懂，那是一種必須在三合院裡窩上好些時日的人自然就會知道或者也跟著改變的樣子。

簡單說，就是敷衍。

不是做事態度敷衍，是感情往來敷衍。沒有誰對誰錯，因為風就是把人給吹成那副樣子。像阿媽們被三合院的風吹久了，連敷衍妻子對丈夫的愛情都不用心，特別是在月初生活費均分之後。

「阿公為什麼要有那麼多阿媽？」

「妳猜看看？」

「那麼多阿媽，也難得看一個來陪你講話，多無聊，還要把錢分給她們。」

「分錢？誰跟妳說的？」

「我自己看見，每個月一開始，阿媽們就等著領薪水。」

「領薪水！？」阿公的笑聲震得屋瓦磍哩響，像工廠和公司一樣，不是很熱鬧嗎？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有那麼多阿媽，沒什麼感覺，就變成那麼多個了。」

「阿媽」兩個字對我來說，和英文的 fruit 一樣，是一個集合名詞，即使字尾不加 S，也代表複數意思。

家裡，阿公有五個老婆，三個活著，一個死了，一個失蹤。爸爸是那個死了的阿媽生的唯一兒子，也是所謂正室老婆的嫡子。失蹤的阿媽沒有子嗣，另外三個阿媽就很會生了，我一共有十七個叔叔姑姑，這些叔叔姑姑還是很會生，讓我有超過三十個堂表兄弟。爸爸在我唸小學六年級之前只有我一個孩子，而我是三合院落裡唯一的一個女娃兒。物以稀為貴，我逃過大家庭重男輕女的宿命，得到阿公最多的寵愛，無奈媽媽還是因為只生了我一個女兒，被爸爸拋棄了。

我，是爸爸和媽媽離婚的理由。

過了十五歲之後，突然想通，我，不是理由，是爸爸的藉口。但，沒有想通之前，時常覺得自己闖了一個滔天大禍，隨時可能被抓去派出所關。可是，警察不曉得為什麼都沒出現。想想，我告訴自己，警察之所以放我一馬，是因為如果我去蹲牢房了，不就剩下媽媽一個人，她會好可憐，所以非常慎重地告訴自己一定不可以讓媽媽一個人孤獨地過下去。

從小，三合院裡便有孤獨的人會講著關於孤獨的故事，在可能還不適合認識這兩個字的年歲，我不小心就知道了。孤獨，人群之中有，人群之外也有，它是一種比聽見指甲刮黑板還不舒服的煎熬，不會有人用指甲刮一輩子的黑板，卻有人孤獨一輩子。

我不要我的媽媽是孤獨的。

櫻子阿媽失蹤後一個半月，是我的生日。

聽媽媽說，再加上我自己的想像，應該是櫻花盛開的二月天，可惜那年櫻花沒開幾朵。脫下所有翠綠的櫻樹，一旦渾身光溜溜，只能張牙舞爪擺著不知所措的姿勢，點點花朵因為稀疏的突兀愈是流露悲涼。

我這個人就在這樣顯得孤獨的季節誕生。

據說還在媽媽肚子裡，櫻子阿媽就給我縫了一堆夠我穿到抓周的新衣，那時候大家族裡只有她篤信媽媽一定生女兒。現在想想，如果不是為了幫未出世的我作裁縫，櫻子阿媽失蹤的時間可能提早。

她是日本人，出身不是太體面，阿公去東京唸書的那幾年，櫻子阿媽一直都

是阿公的戀人。後來，她忘不了深愛的男人，千辛萬苦想盡法子渡海來台，挨家挨戶一路從基隆港問到嘉南平原的鄉下來，沒想到阿公已經娶了爸爸的媽媽，續弦了美枝阿媽。櫻子阿媽孤家寡人身無分文，再加上阿公雖然濫情並不寡義，還給她在三合院旁蓋了一間和式屋，所以她留了下來。然而，所有的長輩和親戚都排擠她，認定她漂洋過海是為圖萬貫家產而來，包括後來才成為我阿媽的女人們。

阿公忙著賺更多的錢，忙著和更多差點也成為阿媽的女人們周旋。不諳國語和台語的櫻子阿媽，只能孤獨地在屬於她的小屋前種著一株株寂寞的櫻樹。

「只有我是她的朋友。」媽媽說。

「一個下雨天，她來敲我的窗戶，問能不能借她我當時正在聽的唱片。什麼唱片，我哪裡還記得，不過，一個穿和服的女人在下雨天來敲窗戶，撐著紙傘，真的紙傘喔！這個我倒是記得非常清楚。」媽媽好像回到那一個下雨的夜晚，那個女人開口就用日語跟我借唱片，聲音柔柔慢慢，有點害怕，不過又好像很肯定我一定聽懂她說的話，也一定會借她唱片。」

「後來呢？」我說。

「熟一點之後，我從北部回來，會過去看。如果給她帶了日本唱片、麻糬什麼的，她會高興到差點沒向我下跪。那個年代，從日本來的舶來品不像現在台灣那麼方便，還不是靠你爸生意往來，才有機會多認識一些經常往返日本的朋友。」

「是什麼樣的女人？」

「想不開的女人。相信深愛的男人會回到自己身邊。她那時候是說『回到』喔！」媽媽嘆了一口氣，救命之恩和愛情是不一樣的，這對她很難分辨，還說，如果妳阿公有難什麼的，她也一定會想辦法救他走。」媽媽再嘆一口氣，不是每個人都有為誰才活得下去的命。跟妳說，需要女人等著回來的男人就不會回來了。誰也救不了誰，只有自己救得了自己。」

不曉得媽媽指的是阿公還是爸爸。父與子就算反目成仇，還是血緣相繫呀，一定會有相像的地方。

「妳覺得我和爸爸哪裡像？」

「什麼意思？」

「長相？個性？脾氣？還是其他什麼的？」

媽媽沉默一下。

「不曉得。他和他爸爸不好，妳就和他爸爸好。他和他老婆不好，妳就和他老婆好。妳和他就是這種跟別人都不一樣的血緣關係。這答案，通嗎？」

我點點頭，有些用力。

阿公是將櫻子阿媽帶離她不堪過去的恩人，所以她傾慕終身。我不下十次的聽不同的人說起那段言情小說的過去，因為現實的版本不必在乎票房成績和銷售數字，王子和公主有沒有一直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也就不重要了。

確實如此。

媽媽哈欠連連，可能已經發現話題漸漸從櫻子阿媽轉移到她和我爸爸。

「聰明如妳，為什麼會嫁給爸爸？」我說。

「嫁了之後才變聰明，離了之後，又更聰明了。」

換我沉默。

在我唸小學六年級以後，媽媽是我相依爲命的人，她精通英文和日文，在電視連續劇還播放「保鑣」的時候，就和阿公一樣很會賺錢，一樣擁有姣好的外形，一樣舉手投足風采迷人。我曾想，阿公應該屬於東京，媽媽應該屬於台北或更大的城市，而謎樣的櫻子阿媽就不曉得應該屬於哪裡，但確定一定不屬於三姑六婆勾心鬥角的大家庭。如果把他們三人硬是給圈在鄉下，悲劇註定發生，只是程度不同。櫻子阿媽先完全認了命，然後叛逃；阿公多半時候認了命，少數時候躲到漁池伴著孤墳聽日本歌；媽媽並沒有，她是寧可掉進海裡也不願意死在雞舍的海鷗。可是，阿公總有許多老婆和女人等著他，媽媽和櫻子阿媽都留不住丈夫。

「這家裡的男人經常不見人影，妳就當他們真的都不見了。我第一次跟妳爸爸吵架後，她就是這樣安慰我。」

差不多到了中學畢業，我和媽媽才像表裡如一相依爲命的母女。我們開始無話不說，有時兩個人爲了聊天，竟然可以一個晚上只睡三、四個小時，就是急著把之前尷尬的空白，用最快的速度填補起來。這是還跟在阿公身邊的那個我完全未曾預想的情景。

童年的前半階段，阿公是我最親的人。如果把阿公拔掉，那幾年的我可以說是五分之四個孤兒。不愁吃穿的五分之四個孤兒，有阿媽們的嘘寒問暖，有陪著玩耍的堂兄弟，實在已經沒有權力埋怨命運多蹇，不過某方面還是貧瘠得值得同情。

我習慣做著阿公不見的噩夢，夢境不盡相同，可是情節只要進行到阿公不見了，夢裡的我便穿過左右護龍的廂房一間間喊著阿公，跑著跑著一定會被門檻絆倒一兩次，跑到稻埕，什麼也沒有，而且明明不見的應該只有阿公一個人，一時間阿媽們和所有其他的人也跟著統統不見了，彷彿全世界只剩我，唯一的一個人類，一個長不大的女孩。

童年的後半階段以至於現在，媽媽換是我最親的人。如果從相處的時間長短來衡量，媽媽贏了阿公，徹底的贏了，因爲我無論醒著睡著夢著，媽媽都會在，如果做了噩夢，前來拯救我的也一定是她。她可以打跑追逐我的惡鬼和猛獸，砍斷絆住我的麻繩，勇敢地和大恐龍對峙，給我期望中的禮物和驚喜。這種至親關係的替代，和空氣一樣的無影無蹤，必須撿起了落葉才知道風已經吹過。

「我想不通，妳一塊錢都不拿，就只要孩子。一個女人，年紀輕輕的，帶一個孩子，能做什麼？」

「我不能把孩子留下來，等她爸爸娶了後母進門來欺負她。」

「我很疼這個孩子，我會照顧她，保護她。」

「爸的年紀大了，也不是一直都在家，能顧得了多久？我知道她是爸的心肝寶貝，不過她是我的骨肉，骨肉呀！」

媽媽說了兩遍我是她的骨肉之後，阿公好久都不說話，有多久呢？我記得我聽見稻埕上的呆頭鵝叫了四次，每一次五六聲。

「去吧！這孩子不喜歡吃雞腿。」

聽阿公這麼說，我已知道這是祖孫分離的宣判，不過我忘記我是否曾經很傷心，應該是沒有，因為我告訴自己，這是呆頭鵝幫阿公做的決定。是呆頭鵝，不是阿公。

和媽媽一起到遠離鄉下的城市練習過著兩個人的生活，大概有好長的時間都把精神耗在如何跟城市裡的老師和小朋友相處，那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相對的，淡忘阿公倒簡單得多。

剛開始，阿公來看過我幾次，每次都帶了可能是淑女阿媽做的鵝肉。那拆散我們祖孫的呆頭鵝，果然沒好下場。

「有習慣嗎？」

「普通。」

「有交到新朋友嗎？」

「沒有。一個也沒有。」

媽媽跟阿公解釋，因為城市裡的小朋友只會說國語，所以和喜歡說台語的我有隔閡。

「事實不全是那樣。」我決定坦白，用國語說，國小六年級才轉學，有必要認真去認識新朋友嗎？認識沒多久，哪裡知道小朋友是好是壞，再說很快就要唱畢業歌，還得為分離感到依依不捨。這麼麻煩。乾脆安安靜靜過一年，無牽無掛無憂無愁，到了國中再重新開始。不是很聰明的做法嗎？」

媽媽盯著我看，一時反應不過來。阿公聽了，一塊夾起來的鵝肉又放了下去，我第一次見他皺眉。

那天，阿公要我陪他散步去車站。

「我以前去東京的時候，也跟妳想的一樣喔！反正都要回家，而且距離那麼遠，再見面多不容易，幹嘛交什麼朋友。不過，這樣想這樣做會讓自己變得很孤單，像玩捉迷藏，一直都沒有被人找到，很久都沒有被找到，這種時候實在沒有贏的感覺了，反而開始覺得好像自己不重要才沒被人找到，也沒人關心和了解，去了哪裡沒人在乎。聽懂嗎？」

我點點頭。

送阿公上車，在公車消失之前，腦袋都想著在鄉下和小朋友玩捉迷藏的事。我差不多都是倒數第兩三個被找到的，還好。

我十八歲那年，媽媽帶著我移民美國。我們第一次租的公寓非常狹小，只有一個房間，我和媽媽必須睡在同一張床舖上，共用一張同時也是餐桌的書桌。公

寓外面有一座櫻花公園，就這小小的社區公園讓我們母女覺得自己不是太落魄。

「妳想妳十八歲的時候在做什麼？」阿公曾經問我，就是我畫贖罪米老鼠的那天，雨不曉得為什麼下得特別久，阿公擦完地板後，和我一起坐在屋簷下聊天，他大概不想或不知道該怎麼回答我有關櫻子阿媽的問題，所以換問我十八歲的事。

「沒想過。十八歲，好像門檻喫！跨過去，人就開始要變老。」我說。

「我十八歲的時候，一個人在東京，也不是過著像送報生那麼艱苦的生活，不過，一個人就是苦。那些沒錢的人會想說有錢就好，有錢什麼都可以解決。其實有錢才會知道這世界上比沒錢更艱苦的事情有多少，真的會覺得自己好像很老了，不曉得能不能活到十九歲。」

十八歲的阿公在東京，十八歲的我在紐約。阿公一個人在東京認識了櫻子阿媽，我和媽媽兩個人在紐約相伴著和櫻花公園當鄰居。我們把十八歲的時間都停格在過去，無論時間或空間都遙遠遠的，可是當我回頭去看，兩個人不同的十八歲竟然不規則地重疊在一起。

「想想，這是一種奇妙的巧合。」已經離十八歲有四年距離的我說。

「咦！？」

「十八歲，東京紐約，雙城記的櫻花巧合。」

「哦。突然想妳阿公？」

「櫻花開了，想想。櫻花還沒有謝，就不想了。」我一邊揉著麵糰說。

「可是，現在……」媽媽看看窗外，「下雪呢，櫻花沒開也沒謝。」

是呀！這是拜大風雪所賜，連續兩天多出來的假日。風雪來前，媽媽才說要去中國城買饅頭，忙著忙著，拖著拖著，假日和風雪一起來，閒了，哪裡都去不成。

「還有模有樣。妳真的會做饅頭？」媽媽說。

「嗯，妳等著吃就好了。」我想起小學五年級的家庭功課，以前呀！自然科學教到酵母菌，就是發粉啦！老師要我們回家請媽媽做饅頭來觀察，要拿筆紀錄什麼時候麵糰會發起來，從多小變多大什麼的。當時是阿公陪我做這項功課喔！」我努力學著印象中阿公揉麵糰的動作，想想，阿公陪我做的事情還真的不少，他也會和我一起看小甜甜、科學小飛俠……」

「真的？」

「真的。」我用力說，記得我們的麵糰好大，發酵就膨起來，」我暫時停工，比了一個好大的尺寸，因為阿公的手掌很大，一直覺得少少的不過癮，就搞成好大一糰。可是我的手小小，捏出來的饅頭就變小小。」我又舉起手比了小小的尺寸給媽媽看，然後，就有好多小小的饅頭，三合院裡的人幾乎都有吃到喲！」

「好像很好吃的樣子。」

「不是好像，是真的好吃。」我得意地說，可惜，我忙著捏小饅頭，忘記應該紀錄老師要的作業。只記得蒸饅頭花了十五分鐘，因為一直盯著手錶看，十五分鐘是記得很清楚。」

媽媽走過來，捲起袖子準備要把我揉好的長條麵糰捏成饅頭。

電話響了。

「嚇我一跳。」媽媽說，「Hello，……」她示意那是我的電話，等一下，她現在滿手都是麵粉。」

奇怪？是誰？媽媽怎麼改用台語回答。

「喂。」

「喂，我是阿姑。」話筒傳來自稱是我姑姑的女人的聲音。

「哪一個阿姑？」我的台語有點生鏽。

「靜儀阿姑。記得嗎？」

「我記得。」是美枝阿媽的大女兒，什麼事？」

「妳阿公不見了。」

「什麼？」這麼多年了，他們那些人怎麼還是找不到阿公，有去漁池看看嗎？」我盡量心平氣和，沒有大驚小怪。

「不是啦，」姑姑的聲音突然降八度，「妳阿公三天前死了。」

阿公不見了。

不見三天了。

我在出殯的前一晚趕回到三合院，在所有家庭成員面前給阿公上了一柱香。

「阿公，我回來了。」我靜靜說。

堅持守他一個晚上，最後唯一的一個晚上。富麗堂皇的靈廳只留我一個人，低頭燒著小叔叔給我的一大疊冥紙。相框裡的阿公，風流倜儻瀟灑依舊，案前的我涕泗縱橫狼狽不堪。不過，我聽不見自己，稻埕上溢出來的鑼鼓喧天淹沒了我給阿公的哭聲，據說那是一種有錢人牽亡陣做師公給死人的告別式。

阿公真的喜歡這樣嗎？牽亡歌不是阿公的紳士品味。

我也不喜歡。可是幸好所有的人都擠在外頭看戲，我才得以像多年前那樣獨佔我的阿公。不會有人聽見我跟阿公說的悄悄話，也不會有人聽見我情緒失控的哭號。

從火葬場回來的路上，爸爸跟我說：「妳應該穿全白的衣服，不是黑的。」

「你兒子也穿黑的。」我說。

「他是男生，是長孫。不一樣。」

「阿公不會在乎我穿黑的還是白的。」

「妳都這麼大了，還是跟以前一樣，這沒關係那沒關係。我先跟妳說，等一下在廳堂唸遺囑分財產，妳就不要都沒關係的讓給那些女人。」

你都這麼老了，還是跟以前一樣，除了錢，什麼都沒關係。我在心底回嘴，無聲是因為阿公才剛剛化為縷縷白煙，他的兒子居然就跟他的孫女講這事。

我好難過。

不過，擔心財產問題的不僅只有爸爸。那些必須自我介紹才曉得誰是誰的親戚，同樣說著讓我好難過的話。他們開口的話都是這樣的：我是某某人，妳阿公以前最疼妳了……」接著說：從美國回來喔！以前我們就知道妳一定是最好的一個……以前做孩子時，我有抱過妳喔！那時我就知道妳阿公沒疼不對人……他什麼都把最好的給妳……」最後說：以前，妳阿公真正最惜妳。」一群像套過口供的證人，口徑一致。

只是，以前，聽起來，更難過了。

我沒有在三合院過夜，搭著夜車北上，到過境旅館梳洗休息之後，飛回紐約。

「我以為妳會多待幾天才回來。」媽媽說。

「那地方和以前都不一樣，多站一分鐘也叫人受不了。」

「真的火葬？」

「他們把田地都分完了，才發現忘了留一小塊給阿公躺。」

「你爸爸沒意見？」

「他說阿公不會在乎這種事。」

我打開行李，掏出一個老式的喜餅盒，用瑞士刀輕輕撬開生鏽的盒蓋。

「是什麼？」

「我分到的財產。」我從盒裡小心翼翼捏出一樣樣玩意兒，爸爸看見阿公就留了這鐵盒給我，氣得要命，一直說遺囑一定被阿媽們改了什麼的。他就那個時候，最像捍衛我的權益的『我爸爸』。」

「裡面是什麼？」

「我以前在漁池用陶土捏出來的小東西。有大豬帶小豬喔！妳看，很像豬吧！這隻是豬媽媽……」

「哇！妳手藝真巧，幾年級捏出這樣的東西？」媽媽覺得不可思議，這又是什麼？」她拿起兩個泥人。

「那是阿公和小時候的我。手拉手喔！」

媽媽哭了，我沒有。她的眼淚滴在泥娃娃身上。

「不要哭啦！娃娃是泥巴做的，會化掉。」我說。

媽媽決意帶著我移民美國前，阿公來了電話，問了經濟狀況。媽媽同樣堅決地拒絕了任何援助，阿公在電話那端說他有東西將來會留給我，媽媽聽了把電話遞過來。

「鄉下，妳最喜歡什麼？」

「阿公。」

「還有呢？」

「腳踏車。我們去漁池的那一輛，有一個超大聲的喇叭。」

「我知道。還有呢？」

「漁池呀！三條狗、幾隻豬，還有那一間秘密基地。阿公還去秘密基地嗎？」

「秘密基地？」阿公學我用國語說。『真的是秘密基地。還有呢？』

「沒有了。」

兩個人都不說話，我聽見阿公的呼吸聲和自己的心跳，他也許也聽見我的和他自己的。

「阿公會很想念妳。」

「我也會很想念阿公。」

我沒有很想念阿公。

可是我說我會很想念阿公的時候，是真的，一點點敷衍都沒有，說的那一刻，我真的認為之後直到最後，我都會很想念他。

現實實在太無情了。

「美枝阿媽，妳們誰知道阿公那輛黑色腳踏車哪裡去？」我要離開前忍不住轉身。

「哪有什麼腳踏車？」爸爸說。

「都沒有人知道呀！」我說，失望的情緒關不住。

「是不是他騎去漁池那台？早就是破鐵一堆，我賣給收酒矸的，沒了。」一位叔叔回答我。

阿公和我的腳踏車，不見了。阿公不見了，所以腳踏車也不見了。可是，我還在呀！

「記得賣了多少錢？」

「就破銅爛鐵，能賣多少錢，隨便給人都可以。」爸爸說，『妳可以多住幾天嘛！難得回來。』

「是呀！多住幾天嘛！四處走走。」美枝阿媽說。

「現在起了新厝，房間多，住起來很像住飯店。」另一位叔叔說。

四處走走。很像住飯店。種種被美好的過去誇張地使用柔焦效果的景物，如今變成令我極不願忍受的現實，儘管一切如此光鮮和闊綽，撲鼻的盡是虛榮殆殆的腐氣。我怕我會窒息而後心碎地死在這個村莊。

阿公的漁池沒了，據說是被某一位叔叔過戶佔去，後來又簽六合彩輸掉了。櫻子阿媽的小屋和櫻花樹沒了，跟著前一進的三合院已經整地改建成電梯樓房，一人分一戶，在鄉下地方這樣的樓房是有錢人家的一種眩耀，也是大家庭和睦相處的假象。

「等一下，」淑女阿媽邊喊邊過來，『這幾年已經很少做豆腐乳了，這裡只有一點點，給妳帶去美國配粥吃。』

於是，我帶著消失中的三合院最後的一點點溫暖，真的走了。

過了四年。

那天，只有我一個人在家。我夢見阿公。

或許那不是夢也不一定。做夢也會聽見聲音嗎？阿公捲著袖子趴在地上擦地板，抹布來來回回有稀稀疏疏的磨擦聲，細細卻實實在在。

說真的，我不是太想念這麼一位親人，眼淚在守靈的唯一那晚，都流盡。我吃饅頭的時候一定會想起阿公，騎腳踏車的時候也是，擦地板更別說了，可是人在美國難得吃饅頭，地鐵是我移動的另一雙腳，偶爾想騎腳踏車還得去中央公園跟著觀光客一起排隊租車，而且這裡的室內流行舖地毯，平常都是吸塵器嗡嗡嗡的工作聲。

電話響了。

這種擊碎夢境的電話很討厭，可是拿它一點辦法都沒有。如果是生雞蛋掉了，它會黏糊糊地巴著地板，夢破了，卻跟夜空的煙火一樣，很乾脆地消失，拚命記下來的也只是理所當然的樣子，未必真的是夢裡的影像，多少會有自己一廂情願的添加物。還可能，時間愈久，添得愈多，但自以爲愈真實。

電話還在響。

「喂。」

話筒那端傳來爸爸的聲音，他說：「妳阿公不見了。」

阿公又不見了。

真的嗎？他剛剛才在我夢裡擦地板，稀稀疏疏，好不認真。

爸爸說，清明掃墓時，不小心發現阿公不見了。

不小心。真是個怪詞。

「去年還在嗎？」我也說得奇怪。

「不曉得。」

因為，他們也沒人知道阿公是什麼時候不見的，反正那一格現在已經是放別人的骨灰罈。而且，還是跟別人去祭拜的家屬撞見才不小心發現。

「他們說妳阿公不見了，有人傳說是一個查某，大家都在說一定是妳帶他走。」爸爸說。

阿公不見了，卻是，他們說，有人傳說，大家都在說。

「到底是不是妳？妳哪來那麼多錢？」

「什麼錢？」

「有人說那一個查某給靈骨塔的老闆很多錢，他們才同意她把骨頭拿走……妳哪來那麼多錢？……」

又是錢。我掛上電話。

「妳想，到底是誰帶走阿公？」媽媽說。

「不肖商人，一位兩賣。」連世界日報都可以看見台灣某某靈骨塔的「房地產」仲介廣告，而且還會加一句「產權沒問題」和「增值」之類的保證。既然需

要花錢在報紙上保證，就表示實際上發生問題的可能性不低，如果百分之百會增值，活人自然爭先恐後，還需要這種幫死人找房子的仲介？應該打電話去仔細盤問，所謂「產權沒問題」是保證死人的產權還是活人的產權。也得問問，被趕出家門的死人，有收容所嗎？或是有另一個不為人知的極樂世界？

只是白骨。誰都一樣。

狡兔三窟，是活著的人才需要。

我拿起電話，集中理智，準備開始越洋尋找不見的阿公。

「我想，一定有人刻意拿走。」媽媽有點賣關子，很有可能跟妳櫻子阿媽有關係。」

「這世界，沒有那麼了不起的愛情。妳應該最清楚。」

「我當然清楚。」媽媽說，就這事，應該就是有人帶走妳阿公。」

如果有人應該帶走阿公，那人應該是我。雖然如此，只是覺得應該，畢竟沒有這樣做。

「她說過妳阿公有難，她會救他走。這話我記得很清楚。」

我說過我會很想念阿公。可是我沒有。

「有件事情，不曉得妳知不知道？」媽媽繼續。櫻子長得很像妳阿媽，生妳爸的阿媽。」

「妳怎麼知道？」

「鄉下很多人都知道。有留下照片，發黃了還是看得清楚。」

妳真的不知道？媽媽用眼神再問我一遍。

我真的不知道。我用眼神誠實地回答她。

「喫！原來妳真的沒聽誰說過。妳阿媽，生妳爸爸的阿媽，是童養媳。在鄉下等妳阿公去日本讀書，好不容易等到了，應該是很幸福，可是又因為一直不能懷孕，被公公婆婆嫌這嫌那，最後終於懷孕了，又因為生妳爸爸把命都賠掉。聽說妳阿公是那以後才開始有很多女人，只是他和其他人都沒想到櫻子會追到台灣來，櫻子也沒想到是這樣的一個家庭。她受不了妳阿公很風流，可是家裡的人都覺得她的出身沒資格要求什麼或對什麼事不滿。一個女人等不到心愛的男人回到自己身邊，又孤伶伶離開自己的國家，很苦，難怪會離家出走……」

「這我聽說了。」

「唉！妳知道嗎？妳也長得很像妳阿媽，生妳爸的阿媽。」

真的很像。媽媽用極為肯定的眼神再說了一遍。

我看著玻璃窗裡的自己，原來那個不會見面的漁池阿媽長這個樣子，暗暗的。如果從前就知道她長這個樣子，當我站在漁池合掌拜拜，用自己的臉去想念阿媽，可能就會流眼淚嗎？而我的親阿媽會不會被很像她的我嚇一跳？

我再繼續看著玻璃窗裡的自己，原來那個為我縫製嬰兒衣服的櫻子阿媽也長這個樣子，暗暗的。我是不是在媽媽肚子裡，就希望自己跟櫻子阿媽一樣漂亮，然後愈長和她愈像？

「該擦擦玻璃窗。」我說。

「什麼？」

「妳看，裡面的我有雀斑臉，跟小甜甜一樣。」

漁池阿媽、櫻子阿媽、我，三張很像的臉譜，能說是誰像誰？

阿公愛的是和我有血緣關係的阿媽，所以把她留在漁池。阿公虧欠的是櫻子，所以給她那間和式小屋。櫻子長得像我爸爸的媽媽，所以去了東京的阿公才喜歡她。我長得像櫻子，不，長得像我爸爸的媽媽，所以阿公特別疼愛我。

是這樣嗎？

我蜷曲在懶人椅裡，想起阿公帶我去漁池的事情，想起阿公一點都不難過地說「我們又來了」的表情，想起我騎著阿公回家的得意，想起阿公趴在櫻子阿媽屋裡擦地板，想起他坐在漁池搖椅上闔眼聆聽東洋樂曲。以為流乾的眼淚又來了。

我不明白。沒必要明白。阿公已經不見了。完全不見了。

從那天開始，我，正式喪失了「阿公！我就知道你在這裡」的特異功能。

他會在他應該在的地方。我這樣告訴自己。

「改天我去找一個玻璃櫥櫃，把那些泥娃娃泥小豬拿出來擺著，好不好？」  
媽媽走過來，摟著我。

「好。」我說

「餓了嗎？」

「嗯。」

「我做饅頭給妳吃。」

「好。」我說。